

序號：2

發言日期：108/12/13

發言時間：18:13:36

發言人：張滄祐

發言人職稱：經理

發言人電話：06-2333133

主旨：本公司捐贈新北市板橋區民族段 597-1 及 598 地號土地予新北市政府
(補充說明)

符合條款：第 43 款

事實發生日：108/12/13

說明：

1.事實發生日:108/12/13

2.捐贈原由:變更都市計畫案之附帶條件(回饋新北市政府)

3.捐贈金額:524,663,498 元

4.受贈對象:新北市

5.與公司關係:不適用

6.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獨立董事姓名及簡歷:不適用

7.前揭獨立董事表示反對或保留之意見:不適用

8.其他應敘明事項:本公司投資興建板橋大樓案，原使用執照限定用途為車站及一般事務所，因辦理變更為商業區，經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依變更都市計畫案之附帶條件規定必須捐贈回饋土地。